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木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5,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6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 額166萬 1,615 元)	1	利息	166 萬 1,615 元	100年3 月16日	113年9 月1日	(13+17 0/365)	9%	201萬3,74 0.81元
	小計							201萬3,74 0.81元
合計								367萬5,35 6元